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06/06/02	發言時間	16:25:04
發言人	盧佩琳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公告本公司監察人解任				
符合條款	第 6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6/02		
說明	<p>1. 發生變動日期:106/06/02</p> <p>2.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: 樂亦偉 / 醫師 張維仁 /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</p> <p>3.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:不適用</p> <p>4. 異動情形 (請輸入「辭職」、「解任」、「任期屆滿」或「新任」):解任</p> <p>5. 異動原因: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,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。</p> <p>6. 新任監察人選任時持股數:不適用</p> <p>7. 原任期 (例xx/xx/xx ~ xx/xx/xx) :105/11/29 ~ 108/11/28</p> <p>8. 新任生效日期:不適用</p> <p>9. 同任期監察人變動比率:不適用</p> <p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